

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法律學系法學、財經法律組三年級

日期節次：7 月 31 日第 1 節 09:00-10:20

科目：民法

一、甲女因老公乙與丙女子有婚外情，為挽救婚姻，憤而砸重金，在 101 年 7 月與丁徵信業者簽約，陸續付出 700 萬元的費用，由丁買名車及雇用帥哥，與丙交往後定居；但事後丙女沒有前往大陸定居，仍與老公交往，甲才驚覺受騙。

試問：各該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100 分）

第 1 頁共 1 頁